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
承辦人：盧錦瑛

電話：04-23924505#2131

電子信箱：nancy.lu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籌組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請配合於113年2月1日以前，辦理有關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29條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校長遴委會置委員21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由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。
- 三、上開學校代表又分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，其教師代表之推薦，由各學院辦理，作業如下：
 - (一)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3人(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；且至少2名教授)。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，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。
 - (二)上述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，以實際主聘

裝

訂

線

於該學院各系之專任教師為限，爰從聘教師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均不納入。

(三)各學院教師代表之推薦人選，皆須符合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，且至少二名教授之規定，未符合規定時，應重行推薦。

四、旨揭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校內推薦，由各學院、秘書室及創辦人辦公室提供人選，其推薦作業如下：

(一)校友代表：請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(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)。

(二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請各學院分別自學界及產業界中推薦候選人。

1、學界：各學院至少推薦六人(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)。

2、產業界：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(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)。

(三)上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選，皆應符合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之規定，未符合規定時，應重行推薦。

五、上開各類代表之推薦作業期間自即日起，至113年2月1日止。所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，請送人事室彙整；所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名單，請送秘書室彙整。

六、辦理旨揭遴選委員會籌組作業之相關規定、相關推薦或連署表件業置於人事室網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專區」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、創辦人辦公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
副本：

校長琴文叫

裝

訂

線